

##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12 年分红派息方案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,383,043,1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1、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3 日

2、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4 日

3、红利发放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4 日

### 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 2013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245	张近东
2	08*****824	南京润东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993	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
4	01*****035	孙为民
5	00*****167	金 明
6	01*****671	孟祥胜
7	01*****368	任 峻
8	00*****727	蒋 勇
9	01*****607	陈金凤

### 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: 公司董秘办公室

咨询电话: 025-84418888-880956

咨询联系人: 刘结

传真电话: 025-84418888-888000-888480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5月16日